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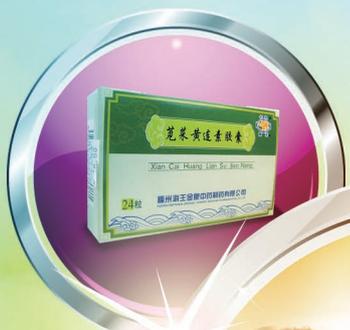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僅供識別之用

中期報告 |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8,031	192,190	347,786	334,403
銷售成本		(92,566)	(95,558)	(174,510)	(167,621)
毛利		95,465	96,632	173,276	166,782
其他收入	3	3,227	1,287	3,972	4,291
其他收入淨額	3	598	167	882	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377)	(60,161)	(107,019)	(94,772)
行政開支		(10,637)	(12,310)	(23,421)	(26,703)
其他經營開支		(6,577)	(8,113)	(12,336)	(16,094)
經營溢利		16,699	17,502	35,354	33,872
財務成本	6(a)	(937)	(921)	(1,674)	(2,203)
除稅前溢利	6	15,762	16,581	33,680	31,669
所得稅開支	7	(2,955)	(2,763)	(6,658)	(6,0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07	13,818	27,022	25,65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22	11,375	22,473	21,409
非控股權益		2,285	2,443	4,549	4,242
		12,807	13,818	27,022	25,65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0.63分	人民幣 0.68分	人民幣 1.34分	人民幣 1.2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8,436	140,111
預付租賃款項		98,402	99,578
無形資產		113,083	115,1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07	914
遞延稅項資產		1,117	991
可收回增值稅	11	368	–
		352,813	356,752
流動資產			
存貨		174,398	136,7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8,227	210,918
保本型存款		40,000	–
定期存款		–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243	325,195
		702,868	676,8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9,652	187,124
付息銀行借款	13	100,000	10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401	401
即期稅項		7,737	14,664
		306,790	311,189
流動資產淨值		396,078	365,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891	722,4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292	4,492
遞延稅項負債	18,038	18,394
	22,330	22,886
資產淨值	726,561	699,5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454,265	431,792
總計	622,065	599,592
非控股權益	104,496	99,947
權益總額	726,561	699,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409	21,409	4,242	25,65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8	(2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38,509	(14,350)	558,309	94,064	652,3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3,749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473	22,473	4,549	27,0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3,749	44,166	622,065	104,496	726,5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680	31,669
調整：		
利息收入	(1,695)	(1,303)
財務成本	1,674	2,203
折舊	6,886	7,4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5	785
無形資產攤銷	2,075	2,098
存貨撇減撥回	(63)	(12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4)	(1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8)	(70)
存貨撇減	1,165	2,080
出售資產(收益)/虧損	(12)	8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94)
應收賬款減值	204	1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670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政府補貼	(201)	(432)
退休福利的超額撥備撥回	(540)	-
	43,764	44,1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8,751)	(11,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313	(2,9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68	(3,886)
經營產生現金	20,394	26,200
已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67)	(13,65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327	12,5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9)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049)	(14,236)
無形資產開支的付款	–	(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3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41,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400
保本型存款增加	(40,000)	–
定期存款減少	4,000	6,608
已收利息	1,695	1,30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9,605)	38,181
籌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50,000
償還計息借款	(50,000)	(50,000)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所得款項	–	2,000
償還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	–	(74,500)
已付利息	(1,674)	(2,203)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5,200)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4)	(7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952)	(29,17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195	282,49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243	253,32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243	253,3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初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進展對於各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98,323	108,196	207,340	207,281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89,708	83,994	140,446	126,933
研究與開發服務收入	—	—	—	189
	188,031	192,190	347,786	334,403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9	774	1,695	1,3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0	—	50
政府補貼				
—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1	216	201	432
— 直接計入損益	234	96	280	630
其他	1,773	151	1,784	182
	3,227	1,287	3,972	4,291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4	76	104	1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8	67	98	70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	63	24	63	124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270	—	540	—
滙兌收益淨額	63	—	77	—
	598	167	882	368

附註：

期內，先前撇減的陳舊存貨已售出。

因此，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4,000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概無合計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

第二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第三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 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專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於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究與開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207,340	207,281	140,446	126,933	-	189	347,786
分部間收入	16,703	12,371	-	-	-	-	16,703	12,371
可申報分部收入	224,043	219,652	140,446	126,933	-	189	364,489	346,774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34,078	31,610	9,573	9,669	(1,664)	(713)	41,987	40,5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2	1,229	142	67	41	7	1,695	1,303
利息開支	(1,674)	(2,093)	-	-	-	(110)	(1,674)	(2,20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6)	(5,934)	(35)	(221)	(745)	(1,294)	(6,886)	(7,449)
-預付租賃款項	(785)	(785)	-	-	-	-	(785)	(785)
-無形資產	(1,974)	(1,997)	(101)	(101)	-	-	(2,075)	(2,098)
減值								
-應收賬款	(129)	(189)	(75)	-	-	-	(204)	(189)
-其他應收款項	-	(670)	(8)	-	-	-	(8)	(670)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	76	104	98	-	-	104	174
-其他應收款項	98	67	-	3	-	-	98	70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	-	540	-	-	-	540	-
撇減存貨	(491)	(315)	(674)	(1,765)	-	-	(1,165)	(2,080)
撇減存貨撥回	63	124	-	-	-	-	63	124
所得稅開支	(4,129)	(3,639)	(2,529)	(2,379)	-	-	(6,658)	(6,018)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究與開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903,150	864,361	154,431	161,322	166,736	169,100	1,224,317
期內/年度新增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502	22,978	24	269	1	5	6,527	23,252
可申報分部負債	390,701	371,985	68,851	76,275	14,897	16,268	474,449	464,528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364,489	346,774
分部間收入抵銷	(16,703)	(12,371)
綜合收入	347,786	334,403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41,987	40,566
分部間溢利抵銷	(1,399)	(376)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40,588	40,1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4,854	4,659
折舊及攤銷	(9,746)	(10,332)
財務成本	(1,674)	(2,2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42)	(645)
除稅前綜合溢利	33,680	31,669

4.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224,317	1,194,78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69,753)	(162,160)
	1,054,564	1,032,623
遞延稅項資產	1,117	991
綜合資產總值	1,055,681	1,033,614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74,449	464,52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71,104)	(163,511)
	303,345	301,017
應付稅項	7,737	14,664
遞延稅項負債	18,038	18,394
綜合負債總額	329,120	334,075

5.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於生產和銷售藥品、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以及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業務並無特定的季節性因素。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937	903	1,674	2,012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	18	—	191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937	921	1,674	2,20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07	15,262	29,065	32,3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02	3,175	7,120	7,201
	17,609	18,437	36,185	39,587

6.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392	392	785	785
— 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195	—	390	—
	587	392	1,175	785
— 無形資產(附註1)	1,047	1,024	2,075	2,098
折舊	3,360	2,848	6,886	7,449
存貨成本	87,301	93,884	168,647	164,014
研究與開發成本(附註1)	4,691	4,326	8,649	9,568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金	1,139	2,293	2,863	4,408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1)	204	189	204	18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8	670	8	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	—	411	—	417
撇減存貨(附註1及2)	392	602	1,165	2,08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55	64	132	64

附註：

- (1)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080,000元)。期內陳舊存貨約人民幣1,1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080,000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識別及確認。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330	3,111	7,140	6,8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375)	(348)	(482)	(838)
	<u>2,955</u>	<u>2,763</u>	<u>6,658</u>	<u>6,018</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0,522,000 元及約人民幣 22,47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約為溢利人民幣 11,375,000 元及約人民幣 21,409,000 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000 股(二零一六年：1,678,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2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5,675,000元)及約人民幣26,000元，代價為約人民幣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07,000元，代價為零)。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5,742	142,80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9,325	28,059
超過12個月	8,947	5,1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54,014	176,021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134	1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6	3,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59	9,026
其他應收款項	3,579	5,093
可收回增值稅	1,347	5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4,959	194,1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636	16,796
減：非流動資產	198,595	210,918
可收回增值稅	(368)	—
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8,227	210,918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542	37,878
4至6個月	3,800	14,224
7至12個月	20,293	6,630
1年以上	2,856	8,4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1,491	67,198
預收款項	9,951	7,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12	70,5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58	37,80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4,120	4,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9,652	187,124

附註：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3. 附息銀行借款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35%	2017年10月	100,000	100,000

附註：

附息銀行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發行票據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從銀行取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上述貸款融資及票據融資已更新續期及合併成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更新續期的銀行融資之融資額度由貸款借款及發行票據共享，以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並具有常見的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條款作用於該附屬公司。除上述抵押外，發行票據需要至少50%的銀行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如若發行)不付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及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償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95,66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633,000元)。並無發行票據。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352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扣除按金)	1,300	1,300
	1,538	1,652

14.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245	2,29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02	536
	1,647	2,83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間母公司	租賃辦公室	(i)(iii)	383	5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附息財務資助之利息	(iii)(vi)	-	191
		銷售貨物	(ii)(iii)	13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6,094	2,126
黑龍江省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69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黑龍江海王戊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586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539	550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27	-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87	1,615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624	851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541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王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銷售貨物	(ii)(iii)	3,082 24	3,048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 (「海王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31,622	31,464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蘇魯海王」)(前稱為 「棗莊銀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86	285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5,971	7,358
		推廣費	(iv)(v)	-	527

附註：

- (i) 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ii) 採購、銷售及所得加工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 (iv) 直接母公司董事張思民先生亦為關連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董事。已收到的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推廣費乃根據自本集團的購買量，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vi) 有關利息來自直屬母公司的附息財務資助，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高出20%收取及該利率每年調整。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i)	—	—	9,000	9,00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	—	4,120	4,111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134	138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海王藥業		—	—	18,488	31,815
海王健康		—	—	1,490	2,829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561	1,083	—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236	359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4,416	2,983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5	—	—	—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134	1,256	—	—
蘇魯海王		139	487	—	—
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3	3	—	—
深圳市全藥網醫藥有限公司		—	—	350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湖北海王德明醫藥有限公司	29	6	—	—
湖北海王朋泰醫藥有限公司	3	11	—	—
湖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8	—	—
湖北海王恩施醫藥有限公司	31	5	—	—
黑龍江省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67	30	—	—
廣西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5	16	—	—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1	—	—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	—	205	103
河南海王百悅醫藥有限公司	9	—	—	—
南寧海王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4	—	—	—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9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濱州海王黃河醫藥有限公司	—	—	—	6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	—	64
	1,226	3,265	24,958	37,80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4,629	8,979	—	—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3	13
深圳市宏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0	42	—	—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7	—
	4,659	9,026	20	13
	6,019	12,429	38,089	50,924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直屬母公司—海王生物同意進一步延長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期，是因為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業務及／或其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及(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載於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業務及／或其業務目標的實行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2)項所作決定發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16.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作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內之呈報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藥、普藥、輸液、抗腫瘤藥物及各種其他藥物。福州生產基地佔地約249畝，其擁有26條生產線（均全部通過國家新版GMP認證）和近500個藥品註冊批件，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本集團旗下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他們目前擁有多個自主知識產權新藥和中藥獨家產品，新藥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白血病新藥氯法拉濱原料藥等；中藥獨家產品如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等。

於報告期間，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自外部客戶取得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大容量注射劑軟袋及塑瓶系列產品因在近期的招標中福建省部分地區中標結果不理想，其銷售會受到一定影響。本集團計劃通過拓展其他中標產品的銷售以彌補該部分產品對本集團的影響，同時亦在積極準備下一標的投招標工作。另一方面，受益於國家對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支持，以及國人對中藥產品需求的提升，中藥產品銷售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此外，替吉奧片目前已在福建省和廣東省中標，銷售情況良好，預計今年替吉奧片的銷售收入較去年會有較大幅度增長。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台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藥品一致性評價，目前正在進展過程中。

由於受福州生產基地產能的限制，本集團選址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建設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用地於二零一五年已完成交付，二零一六年進入初期建設階段，但受一些綜合因素的影響，目前項目進展較為緩慢。為儘快找到較好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積極與有關方面進行溝通。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因受國內「兩票制」和「一票制」實施的影響，銷售收入相對下降。雖然因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收入有所下降，抵消了部分銷往連鎖藥店的收入增加額，但總體而言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收入是保持正增長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47,78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4,403,000元上升約4%。於收入中，約人民幣207,340,000元來自於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佔收入約59.62%；約人民幣140,446,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佔收入約40.38%。於報告期間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65%，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輕微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50%，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3,27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6,782,000元上升約3.89%。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較平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7,01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772,000元增加約12.92%。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規模增加，故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及(ii)因福建省實施「一票制」，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公司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始向終端醫療機構實行直接供貨，故去年中期只體現了三個月的配送費用，而報告期間則體現了六個月配送費用，銷售費用相應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42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03,000元下降約12.29%。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折舊及相關運營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33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094,000元下降約23.35%。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主要原因：(i)研發支出減少；及(ii)存貨撇減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03,000元下降約24.0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貸款本金及貸款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財務成本下降。

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7,0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651,000元上升約5.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47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409,000元上升約4.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因此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144,660	0.08%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63,500	0.04%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股份的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銀河通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